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董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下列不論修改與否的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而本公司控股股東Pacific Orchi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受下文(c)段所限，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並非根據或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 僅供識別

董事已配發或將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之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董事如上所述獲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普通決議案所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為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10%；

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上文(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及(如適合)本公司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如適合)其他有關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在任何情況下，須受有關零碎股權或在顧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範圍時，可能產生之開支及延誤之情況下，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幼祥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41-43號
安華工業大廈
9字樓L座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通函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如有)或經認可之該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幼祥先生
徐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子賢先生
吳盛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胡永傑先生
崔康常博士